

庭审现场

银行卡被异地盗刷 责任谁来担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开庭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案由】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银行卡被异地盗刷 责任谁来担

□ 李忠勇 王云花

因手头紧,被判处过两次刑罚的杨某竟将贼手伸向了医院病人的救命钱。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运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杨某盗窃案,依法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杨某现年30岁。2009年10月16日,因犯盗窃罪,杨某被井陘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0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2012年5月4日,因犯盗窃罪,杨某被平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2年8月25日刑满释放。

杨某出狱后不思悔改,在手头紧的情况下又伸贼手。2017年3月27日凌晨,杨某驾车窜到井陘县一家医院病房内,趁病人熟睡之机,盗窃病床家

属岳某人民币3000余元。案发后,杨某将赃款全部退赔被害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杨某曾因犯盗窃罪被两次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5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杨某认罪态度较好,并已退赃,可以从轻处罚。近日,井陘法院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对杨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提醒

银行卡明明在身边,卡里的钱却不翼而飞了。银行卡被盗刷现象屡见不鲜,我们应该如何避免银行卡被盗刷呢?那就需要人们在日常用卡时提起注意,如存取款时注意卡口、键盘是否有异样,到超市、饭店消费刷卡时注意遮挡密码,开通短信提醒功能,及时了解账户动账情况。一旦遭遇盗刷,又该如何应对呢?首先应该像案例中的陈先生那样,拨打银行的客服电话挂失银行卡,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其次要留存证据,以证实银行卡就在自己身边,如可到附近的银行网点存取款等;第三是到公安机关报案。

提醒

银行卡明明在身边,卡里的钱却不翼而飞了。银行卡被盗刷现象屡见不鲜,我们应该如何避免银行卡被盗刷呢?那就需要人们在日常用卡时提起注意,如存取款时注意卡口、键盘是否有异样,到超市、饭店消费刷卡时注意遮挡密码,开通短信提醒功能,及时了解账户动账情况。一旦遭遇盗刷,又该如何应对呢?首先应该像案例中的陈先生那样,拨打银行的客服电话挂失银行卡,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其次要留存证据,以证实银行卡就在自己身边,如可到附近的银行网点存取款等;第三是到公安机关报案。

为钱财绑架儿童 构成犯罪被判刑

□ 李忠卫

近日,临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绑架案,被告人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娄某与11岁的被害人小明(化名)系同村,两家相邻不远。2014年11月14日下午,被告人娄某在小明上学的路上,将被害人骗至长期无人居住的王某家中,持刀进行威胁,并用绳子捆绑被害人,用胶带封住被害人的嘴。随后,娄某用电话卡,匿名向小明的家人发信息索要赎金5万元,并威胁其家人不许报警。直至当日晚,被告人娄某仍未收到小明家人的赎金。由于害怕,被告人娄某将控制小明的地点告知了小明家人后畏罪潜逃。2017年5月,被告人娄某被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娄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娄某在绑架被害人小明的过程中,虽有捆绑情节,但在索要钱财未果的情况下,及时电话告知被害人亲属,归案后又补偿被害人一定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做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绑架罪是指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际控制、劫持了被害人,就构成犯罪既遂。在本案中,被告人娄某以索要钱财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了捆绑等行为,已触犯刑法规定,构成了绑架罪。

在此提醒,平时一定要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防止不法分子对儿童实施犯罪。

托“能人”找工作事未成 上法庭讨费用被驳回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晓雪

望子成龙是每一个父母的心愿,张家口王先生也是如此。为了让当兵复员回家的儿子能够有份稳定的工作,王先生花费27万元托人给儿子安排工作,结果工作久盼没有着落,只得诉至法院讨费用。11月10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纠纷案。

2013年12月,王先生的儿子从部队退伍回来一直在家无所事事。看着儿子工作一直没有着落,王先生心里很是着急。王先生经打听找到中间人李某,李某称其舅舅可以为王先生的儿子安排去铁路部门工作,于是,王先生十分痛快地和李某达成了口头协议,王先生支付相关费用27万元。

然而,一年过去了,李某并没有按照约定办成王先生儿子找工作的事,王先生多次要求李某退还27万元钱,李某只返还了2万元,其余款项拒不返还。无奈,王先生只得将李某告上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所欠款项25万元及利息2.25万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

货车发生事故后未进行实际修理,保险公司应如何赔偿? 法院判决——以公估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确定损失数额

□ 周振清

今年1月15日,张甲驾驶冀A牌照货车和挂车在广西百色市与张乙驾驶的豫P牌照挂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及张甲车上的乘车人刘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百色市交警部门认定,张甲负事故全部责任,张乙、刘某无责任。因冀A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与某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未达成赔偿协议,张甲所在的某运输公司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3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某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承认运输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但认为挂车没有在公司投保,应当扣除未在公司投保的挂车的施救费;运输公司未提供车辆的维修发票,该车辆是否实际进行维修没有依据,不应承担车损;公估费及诉讼费不予承担。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机动车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在保险期间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属于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责任范围,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关于车辆损失,应首先以实际修理费用为赔偿依据,未实际修理的则应以预估的数额确定。因本案事故车辆没有实际修理,应以双方协商选定,本院依法委托的公估机构作出的对本案车辆损失的鉴定结论确定损失数额,即车辆损失为14.9万多元,并由被告在车损险限额20万元内进行赔付。关于施救费用6500元,虽然原告提交了正规的施救费发票,但是该费用包含了未在被告处投保的挂车的施救费用,且原告对此事实认可,故本院对施救费酌情支持3500元。关于公估费7600元,该费用系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给付原告运输公司车辆损失费、施救费、公估

男子两次获刑不悔改 潜进医院盗窃再进宫

□ 李忠勇 王云花

因手头紧,被判处过两次刑罚的杨某竟将贼手伸向了医院病人的救命钱。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运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杨某盗窃案,依法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杨某现年30岁。2009年10月16日,因犯盗窃罪,杨某被井陘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0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2012年5月4日,因犯盗窃罪,杨某被平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2年8月25日刑满释放。

杨某出狱后不思悔改,在手头紧的情况下又伸贼手。2017年3月27日凌晨,杨某驾车窜到井陘县一家医院病房内,趁病人熟睡之机,盗窃病床家

属岳某人民币3000余元。案发后,杨某将赃款全部退赔被害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杨某曾因犯盗窃罪被两次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5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杨某认罪态度较好,并已退赃,可以从轻处罚。近日,井陘法院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对杨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疯狂抢劫种恶果 罪有应得获重刑

□ 范吉英

30岁刚出头的男子张某曾因抢劫罪三次入狱,出狱后不思悔改,继续作案,5个月内疯狂抢夺、抢劫13起。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5年2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自2006年以来,张某因犯有抢夺、抢劫罪曾三次被判刑入狱,2016年9月刑满释放后,其不思悔改,竟重操旧业。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间,张某利用天黑或人稀之机,在行唐县城附近的公园、河边、僻静小巷、田间小路,进行疯狂抢夺、抢劫,作案目标多为单独出行的女子,抢的多是现金、手机、首饰等贵重物品。一时间,人心惶惶,严重影响社会治安。

法院审理查明,张某在5个月内作案13起,其中4起为抢夺行为,抢夺现金800元及手机,其余9起为抢劫行为,抢劫现金1.6万余元及多部手机。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多次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和抢夺罪,其行为对受害人造成了极大伤害。张某在刑满释放后不满5年内重新犯罪,依法构成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为了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还人民群众一个安全的生活生产环境,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5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上述刑事处罚。

职务侵占19万元 主动退赔获缓刑

□ 王蒙蒙

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职务侵占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2年。

杨某家住曲阳县某村。2007年12月,杨某利用担任保定某公司业务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将黑龙江某局给付保定某公司的货款3.5万元占为己有。2015年1月,杨某再次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将保定某公司销售给黑龙江某局的货物,以长春某商贸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收取货款,长春某商贸公司收取货款21.51万元(其中含代销某公司货款3.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货款15.7万余元打入杨某个人账户,杨某将15.7万余元货款占为己有。案发后,被告人杨某退赔保定某公司17万元,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保定某公司19.2万余元货款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杨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退赔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全部事实、情节及社区矫正机关认定书,可对被告人杨某适用缓刑。法院依法对杨某作出了以上判决。

车险理赔条款 没有维修发票,不赔!

蒋跃新作

没有维修发票,不赔!

车险理赔条款

XX保险公司

理赔

费共计16万余元;驳回原告运输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78元,减半收取计1789元,由被告保险公司交纳。